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华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在审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出具本核查意见，就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及交易类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爱诺公司主要从事农兽药原料药、农药制剂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爱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爱诺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动保公司主要从事兽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动保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动保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业（代码 C2750），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动保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动保公司主营业务为兽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均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标的公司爱诺公司虽然主营业务为农兽药原料药、农药制剂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但其部分原料药采购来自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别、业务流程、管理经验上具有相似之处以及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后，华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均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华药股份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为华药股份拟向华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动保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 宇　　石鹏航

项目协办人：

武 丁　　曾念华　　娄一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